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咏梅、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咏梅、张海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4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支付皖 AAJ5605 车辆损失 517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17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